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335號

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

原告 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冠吉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

訴訟代理人 邱映如

黃博翔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18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趙台安，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漢銘，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191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報關業者，於民國110年9月至12月間以宜○君（全名詳卷，下稱宜君）名義為納稅義務人，向被告報運如附表所示之79筆進口快遞貨物（下稱系爭貨物），均未經實名認證系統回復申報相符，且宜君於112年2月10日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製作訪談筆錄，陳稱無進口系爭貨物，亦未

01 註冊實名認證系統，經被告於113年2月7日函請原告協查案
02 情並提供委任書及報關文件，惟原告未配合辦理，宜君並於
03 113年2月21日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被告審認原告冒用進口
04 人名義辦理報關，該當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
05 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依關稅法第8
06 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5月28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
07 （下稱原處分），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各處罰鍰新臺幣（下
08 同）1萬元，共79萬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

09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1.原告於113年9月13日取得宜君出具之個案委任書，既經宜君
12 事後承認，應溯及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而難謂有冒用情形
13 存在，與系爭處罰規定不符。

14 2.本案係使用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實名認證系統案
15 件。在實務上，報關業者確認進口人以實名制註冊實名認證
16 系統後再傳輸資料報關，海關收單後進口人始收到系統確認
17 報關之通知。使用實名認證制度，原告即無須再向進口人索
18 取紙本委任書及身分證明，亦難以期待原告在報關前即取得
19 進口人之委任授權。關務署亦曾向報關業者宣導採快遞簡易
20 申報者勿向以實名認證註冊之民眾索取身分證字號，本件過
21 失責任之認定應考量上述實務運作。

22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主張要旨：

25 1.依宜君113年10月28日聲明書所述，因時間已久不確定當時
26 貨物誰屬、沒有註冊實名之印象，後因原告詢問才回想好像
27 有，故而提供紙本委任書給原告等語。然宜君既未曾註冊實
28 名認證帳號，原告卻使用線上委任方式報運系爭貨物進口，
29 遲至近日始要求宜君出具委任書。又宜君於行政調查中一再
30 否認有進口系爭貨物，且宜君不確定貨主為何人，可見對系
31 爭貨物毫無所知，顯非系爭貨物進口人，無權委任原告辦理

01 報關，原告所提委任書難謂合法有效。

02 2.線上委任僅形式上取代紙本委任書形式，並未免除報關業者
03 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義務，業者仍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
04 法第17條第1、2項規定確認委任關係及申報內容之正確性。
05 原告未取得線上委任確認，顯屬未完成線上委任授權，原告
06 即應積極確認回復情形或主動聯繫進口人取得確受委任報關
07 之證明。原告未能取得可資證明委任關係存在之證明，致生
08 冒名報關情事，即有過失。

0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2 1.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
13 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
14 件。」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貨物應辦之
15 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
16 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第3項)報關業者之
17 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
18 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
19 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0 由財政部定之。」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快遞貨物
21 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
22 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
23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裁處時
24 即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
25 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
26 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
27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28 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
29 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30 2.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關稅法(以下簡稱
31 本法)第102條規定訂定之。」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

01 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
02 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
03 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04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
05 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06 3.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
07 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裁處時即112年5月26日修正
08 發布）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
09 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
10 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
11 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
12 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
13 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
14 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
15 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16 理。（第3項）第1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
17 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第
18 13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
19 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
20 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
21 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
22 內容必須一致。」第39條第2項（裁處時即112年5月26日修
23 正發布）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
24 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
25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
2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27 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
28 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29 4.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7
30 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7條第1項、第2項（裁處時即112
31 年2月2日修正發布）規定：「（第1項）進口快遞貨物之收

01 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
02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
03 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
04 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
05 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
06 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
07 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
08 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
09 報關委任。」

10 5.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
11 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12 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第7條
13 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14 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15 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16 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
17 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
18 故意、過失。」此所稱過失，係指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的
19 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其發生；
20 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21 6. 綜上規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即納稅義務人得出具
22 委託書，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
23 件，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報關業受委任以簡易申報
24 單辦理報關時，雖得以線上方式辦理報關委任，惟仍須經納
25 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或以自然人憑
26 證登入確認，始得免除負有保存並提供委任書證明其與申報
27 之納稅義務人委任關係存在之義務。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如因
28 故意或過失，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情事，海關得依關
29 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
30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
31 訴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見原處
02 分不可閱卷第3至81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
03 9日函暨所附實名認證系統註冊資料及報關委任回復歷史紀
04 錄（見原處分不可閱卷第93至97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
05 南稽徵所113年1月25日函暨所附宜君談話記錄（見原處分不
06 可閱卷第83至87頁）、被告113年2月27日函（見原處分可閱
07 卷第25至28頁）、宜君出具之冒名報關聲明書（見原處分不
08 可閱卷第99至110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及
09 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25至36頁）等附卷足稽，為可確認之
10 事實。準此，原告於110年9月至12月間以宜君名義為納稅義
11 務人，向被告報運系爭貨物，均未經實名認證系統回復申報
12 相符，且宜君表示無進口系爭貨物，亦未註冊實名認證系
13 統，經被告於113年2月7日函請原告協查案情並提供委任書
14 及報關文件，而原告未能提出宜君簽署之委任書及報關文
15 件，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受委任報關，是被告審認原
16 告涉有冒用進口人名義報關情事，核有過失，符合報關業設
17 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要件，乃以原處分裁罰原告，
18 自於法有據。

19 (三)原告固於113年9月13日取得宜君出具之個案委任書，並主張
20 其既經宜君事後承認，應溯及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而難謂
21 有冒用情形存在云云。惟查，宜君於112年2月10日接受財政
22 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訪談時，即表示系爭貨物並非其所
23 進口，亦未註冊實名認證系統，以及未在網路購物平台購買
24 國外商品，不曾住在或到過系爭貨物之寄送地址，亦無親友
25 住在該址等語（見原處分不可閱卷第85至87頁），並於113
26 年2月21日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見原處分不可閱卷第99至
27 10頁），堪認宜君已明確表示其與系爭貨物進口一事並無關
28 連。嗣宜君雖提供個案委任書予原告（見本院卷第37至117
29 頁），然觀諸宜君於113年10月28日簽署之聲明書內容（見
30 原處分不可閱卷第135至145頁），其表示：「（前揭收貨人
31 地址是否為您的收貨地址或知悉的地址？是否有簽收前揭貨

01 物？) 因為時間已久，不確定當時狀況，依稀記得當時賣家
02 有告知滿多少重量可以免運，好像有詢問周遭的人是否要一
03 起。(您是否為前揭貨物之實際貨主?) 因為時間已久，不
04 確定當時狀況有哪些貨是誰，哪些是我的，我不太記得了。
05 (前揭貨物申報人電話號碼，是否為您本人持有或是否知悉
06 門號申登人?) 因為時間已久，不太確定，可是賣家並未告
07 知有需要提供個人資訊。(您是否曾申請註冊實名認證APP
08 「EZ WAY易利委」? 如是，請說明是否有收到APP通知辦理
09 線上報關委任回復?) 因為時間已久，我不確定但印象中賣
10 家好像有跟我要身分證影本，可是我不清楚作何他用，直到
11 海關詢問後，且業者也來詢問我是否曾有購買東西時，那我
12 看到業者提供資料後，我印象中依稀記得我有購買東西，可
13 是我印象中好像沒有註冊實名的這段印象。(本關業於113
14 年2月7日以北普竹字第113009098號函請您協查案情，您於
15 同年2月21日以冒名報關聲明書向本關聲明遭冒名報關，該聲
16 明是否屬實? 請詳細說明情形。) 當時認定是如此，畢竟時
17 間已經過了這麼久了，突然收到這樣的通知，難免感覺有點
18 驚嚇，那後來業者詢問時，才努力回憶想到好像有這回事。
19 所以有提供紙本委任書給業者。」等語，可知宜君並未註冊
20 實名認證系統帳號，且無法明確指出哪些貨物為其所進口，
21 亦無法確定貨物申報人之電話號碼。準此，宜君既於112年2
22 月12日接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訪談時，即明確表
23 示系爭貨物並非其所進口，亦未註冊實名認證系統，並於11
24 3年2月21日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嗣於不確定系爭貨物何者
25 為其所購買之情形下，竟提供系爭貨物全部之個案委任書予
26 原告，並簽署上開聲明書，其動機與事後更易之詞，即有可
27 疑之處。況且宜君並未提供系爭貨物相關資料作為佐證，亦
28 未說明為何系爭貨物寄送到其所不知悉之地址(系爭貨物寄
29 送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宜君住所地為「臺南市○○
30 區」)，實難認其所提出上開個案委任書及聲明書之內容為
31 真實，自難執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前開主張，並不足

01 採。

02 (四)原告雖主張使用實名認證制度，即無須再向進口人索取紙本
03 委任書及身分證明云云。惟依前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04 1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
05 實名認證制度，係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兼顧快遞
06 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
07 收貨人個人資訊困難，故規定得以經納稅義務人實名認證之
08 行動通訊門號，取代申報相關身分識別號碼，惟仍須由納稅
09 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後，始得取代
10 紙本委任授權。準此，原告以宜君名義辦理報關事宜，在未
11 經宜君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之情況下，仍應
12 切實查核宜君是否授權委任報關，倘原告於報關時消極未確
13 認即率爾申報，自應由原告承擔冒名報關所生之後果，尚不
14 因海關實施實名認證制度而解免其查證義務。原告主張實名
15 認證制度得排除檢附委任書之義務云云，洵非可採。

16 (五)原告另主張難以期待在報關之前，即取得進口人之委任授權
17 云云。惟原告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實名認證線上報關委任
18 制度相關法規及通關流程應知之甚詳，本應確受進口人委
19 任，始得為其辦理報關事宜。依前揭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20 第17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原
21 告雖表示系爭貨物集貨商均在大陸等語（本院卷第207
22 頁），惟委任報關之關係仍存於進口人與原告間，而固然依
23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得經原告具
24 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進口人之委任文件，或經進口人以實
25 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
26 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但此係為「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
27 貨物進口，兼顧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
28 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困難，導入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技
29 術」（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於107年7月11日之
30 修正理由），而實名認證制度係由進口人透過手機下載「EZ
31 WAY」APP或於「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進行自然人憑證註

冊作業，並填寫個人身分資料及手機門號，以完成實名認證註冊程序，而當報關業者向海關傳輸報關資料，該APP即會將該筆報關資料推播訊息給進口人確認，採取預先委任制者（第一階段自110年12月28日起，以已註冊實名認證APP，但回復遭冒名，或推播多次未回復者為實施範圍，自111年9月15日起，實施「預先委任2.0」新制，由民眾於APP自選設定加入預先委任功能，參照關務署網站資料），進口人點選確認後，始認有委任關係存在，被告才會准許繳稅放行貨物。本件行為時係在111年9月15日前，固係在未實施預先委任制前或進口人未於APP自選設定加入預先委任功能，海關仍准許先繳稅放行貨物而採事後審核，於此模式下，原告未經進口人委任（即進口人未回復確認）而辦理報關的風險即大為增加，原告依此模式獲利之同時，即存有相當之風險，尤其衡諸原告係基於與大陸集貨商（非如「亞馬遜」等規模較大之電商平台）間之契約而為進口人辦理報關事宜，故風險更高，是原告應對所報關貨物及進口人有相當之警覺，則為降低風險，其或於報關前先要求大陸集貨商提供委任書影本，並依委任書影本所載聯絡資訊自行查證，或可要求大陸集貨商提供更翔實之進口人委任資料，甚或選擇不要續行辦理報關業務，避免因涉及違章而受罰，被告要求其對系爭貨物的委任書在報關前做實質查證（包括電話確認），並非期待不可能，而原告既選擇「不查證即逕予報關」，自應承擔所生之違法後果。況且原告於110年9月至12月間，以宜君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共79筆，而自始即遲未獲線上回復確認委任，衡情原告自應有所警覺，倘若其能透過線上平台予以查核確認或積極主動聯繫進口人，即可得知有因冒名情事而無法取得委任之高度疑慮，然其不僅無上開作為，更持續冒以宜君之名義報關，則本件報關事宜既係由原告所屬人員負責，然該人員就本件違規事實縱非出於故意亦屬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而有過失，且依法應推定為原告之過失，而原告就此亦未主張或舉證已盡選任、監督之責而仍難避免

01 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故自應認原告具備「過失」之責任條
02 件。

03 (六)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
04 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07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9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12 法官 陳鴻清

13 法官 邱士賓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7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9 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5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1

	<p>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蔡叔穎

04 附表：

05

序號	進口日期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1	110/08/30	110/09/02	CX 100G510296	000-00000000	0000000000
2	110/09/01	110/09/01	CX 100G5SY075	000-00000000	0G5SY075
3	110/09/01	110/09/01	CX 100G5SY190	000-00000000	0G5SY190
4	110/09/02	110/09/02	CX 100G5SY597	000-00000000	0G5SY597
5	110/09/03	110/09/03	CX 100G5SY622	000-00000000	0G5SY622
6	110/09/03	110/09/03	CX 100G5QY071	000-00000000	0G5QY071
7	110/09/04	110/09/04	CX 100G5QY576	000-00000000	0G5QY576
8	110/09/04	110/09/04	CX 100G5QY209	000-00000000	0G5QY209

(續上頁)

01

9	110/09/05	110/09/05	CX 100G5QY740	000-00000000	0G5QY740
10	110/09/06	110/09/06	CX 100G5Y0389	000-00000000	0G5Y0389
11	110/09/06	110/09/06	CX 100G5Y0063	000-00000000	0G5Y0063
12	110/09/08	110/09/08	CX 100G5Y0831	000-00000000	0G5Y0831
13	110/09/09	110/09/09	CX 100G5Y1508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4	110/09/09	110/09/09	CX 100G5Y1313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5	110/09/09	110/09/09	CX 100G5Y1361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6	110/09/09	110/09/09	CX 100G5Y1391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7	110/09/09	110/09/09	CX 100G5Y1245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8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463	000-00000000	00000000
19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143	000-00000000	SZ00000000000000
20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422	000-00000000	00000000
21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183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2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832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3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582	000-00000000	00000000
24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69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5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767	000-00000000	00000000
26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803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7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735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8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38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9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641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0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113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1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120	000-00000000	00000000
32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226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3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0777	000-00000000	0G5Y0777
34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284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5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263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6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486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7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320	000-00000000	00000000
38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739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39	110/09/10	110/09/10	CX 100G5Y1116	000-00000000	00000000
40	110/09/11	110/09/11	CX 100G5Y1645	000-00000000	0G5Y1645
41	110/09/12	110/09/12	CX 100G5Y2301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42	110/09/12	110/09/12	CX 100G5Y2276	000-00000000	0000000000
43	110/09/12	110/09/12	CX 100G5Y2274	000-00000000	0000000000
44	110/09/12	110/09/13	CX 100G5Y2465	000-00000000	00000000
45	110/09/13	110/09/12	CX 100G5Y2401	000-00000000	00000000
46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2786	000-00000000	0000000000
47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2718	000-00000000	00000000
48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2751	000-00000000	0000000000
49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1976	000-00000000	0000000000
50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1913	000-00000000	00000000
51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2018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52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2462	000-00000000	0G5Y2462
53	110/09/13	110/09/13	CX 100G5Y2702	000-00000000	00000000
54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863	000-00000000	0G5Y2863
55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873	000-00000000	0000000000
56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950	000-00000000	SZ00000000000000
57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450	000-00000000	00000000
58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903	000-00000000	0000000000
59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853	000-00000000	0G5Y2853
60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907	000-00000000	0000000000
61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3062	000-00000000	0000000000
62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3056	000-00000000	00000000
63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989	000-00000000	SZ00000000000000
64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2987	000-00000000	0000000000
65	110/09/14	110/09/14	CX 100G5Y3002	000-00000000	SZ00000000000000
66	110/12/06	110/12/06	CX 100G5G0278	000-00000000	0000000000
67	110/12/06	110/12/06	CX 100G5G0279	000-00000000	0000000000
68	110/12/06	110/12/06	CX 100G5G0182	000-00000000	0000000000
69	110/12/06	110/12/06	CX 100G5G0187	000-00000000	0000000000
70	110/12/07	110/12/07	CX 100G5G0356	000-00000000	0000000000
71	110/12/07	110/12/07	CX 100G5G0389	000-00000000	0000000000
72	110/12/08	110/12/08	CX 100G5G0553	000-00000000	0G5G0553
73	110/12/11	110/12/11	CX 100G5G0894	000-00000000	0G5G0894
74	110/12/14	110/12/14	CX 100G5G1235	000-00000000	0G5G1235

(續上頁)

01

75	110/12/15	110/12/15	CX 100G5G1445	000-00000000	0000000000
76	110/12/22	110/12/22	CX 100G5G2147	000-00000000	0G5G2147
77	110/12/23	110/12/23	CX 100G5G2281	000-00000000	0G5G2281
78	110/12/26	110/12/26	CX 100G5G2536	000-00000000	0G5G2536
79	110/12/27	110/12/27	CX 100G5G2648	000-00000000	0000000000